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有关公司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情况提示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将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确定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孰晚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 H 股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在符合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备案、批准和/或核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